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盈趣科技　股票代码：002925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事 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股权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不适用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不适用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于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havingtitle 的说明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按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按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按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发生时，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授予的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清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不适用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8,055,742.0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159,805.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226.6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83.7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0,442.87 万元。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11,456.71	92.62%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16,048.46	53.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09.57	7,721.47	82.06%
合计		159,805.57	135,226.64	84.62%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

上述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 100%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5,867.56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1,999.94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3,867.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66,200.00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金额为 20,300.0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45,900.00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4,305.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专户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0,300.00 万元，合计 34,605.89 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越来越少。

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4 号楼 5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含子公司，下同）2021 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80,000